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6〕38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内民政发〔2026〕14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财政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

知》(内发改价费字〔2026〕438号)、《中共赤峰市委办公室 赤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文明殡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党办发〔2019〕7号）精神，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全面落实殡葬惠民政策，逐步提高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能力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殡仪服务惠民政策

（一）政策对象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内民政发〔2026〕14号）要求，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且在赤峰市内实行遗体火化的城乡居民、赤峰市户籍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地区火化的人员、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乞讨人员、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无主等特殊遗体。

（二）免除项目

1.遗体接运（含正常情况下的抬尸、消毒）基础运费。

2.3日内遗体存放（含冷藏、冷冻）。

3.遗体火化。

4.骨灰寄存（不超1年，城乡“低保”、“特困”、重点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不超3年）。

(三) 免除标准

按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予以免除。

二、节地生态安葬惠民政策

（一）政策对象

生前具有赤峰市常住户籍的人员，驻赤部队现役军人，本市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在本市实施人体器官捐助人员。

（二）葬式葬法

采用海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不硬化、不留坟头、不单独立碑）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或不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安葬方式。

（三）奖励标准

按照《中共赤峰市委办公室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文明殡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党办发〔2019〕7号）要求，给予每具2500元一次性奖励。

三、办理程序

（一）殡仪服务惠民政策

丧事承办人（逝者直系亲属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受委托人）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和承办人身份证原件，逝者身份证及户口本(或合法户籍证明)，到为其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殡葬服务机构办理手续，填写《赤峰市惠民殡葬费用减免登记表》，符合条件的直接减免相关费用。

在区外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赤峰市户籍人员，应到户籍所在旗县区进行报销。除提供上述材料外，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火化证明、收费单据、承办人银行卡信息，符合条件的由殡仪馆按流程拨付至申请人银行卡，低于户籍地减免标准的按实际消费金额

报销，高于户籍地减免标准按户籍地标准报销。

（二）节地生态安葬惠民政策

申请人向民政部门提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填写《赤峰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领审批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逝者生前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本市户籍逝者同时需要提交：大、中专院校学生证或军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或医疗机构提供器官捐献证明。证件遗失或损毁的，需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3.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与逝者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公证委托书、法定监护人证明等）。

4.经逝者家属协商一致后确定的1名家属的银行卡原件、复印件，持卡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申请资料经民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将逝者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于次月底前拨付至申请人银行卡内。

四、补助渠道

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资金由属地财政承担，并列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殡葬服务机构每季度统计减免费用明细，经同级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五、职责要求

（一）各旗县区政府要结合地方实际，细化配套举措，抓好政策落地执行。

（二）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惠民殡葬对象的资格审查、档案管理及费用结算等工作。

（三）财政部门要将惠民殡葬政策享受免除费用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足额安排、专款专用、定期及时结算，随殡葬免除费用对象数量增减和发改部门收费标准调整做相应调整，并形成有效监督管理机制。

（四）各殡葬服务机构要主动接受监督，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惠民殡葬政策等内容进行全面公示，火化、安葬档案材料按照一人一档、统一编号的要求规范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六、执行日期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字〔2012〕67号）同时废止。

附件：1.赤峰市惠民殡葬费用减免登记表

2.赤峰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领审批表